

自贡科教新区多功能服务中心“7.20” 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20日下午14时40分许，在大安区自贡科教新区多功能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一般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7万元。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向大安区公安分局、大安区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相继作了报告。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自贡科教新区多功能服务中心“7.20”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和大安区应急管理局、大安区公安分局等单位组成。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做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四川佳美彩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美彩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577584936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竹韵家园 2-1A；法定代表人：何永胜；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06 日；营业期限：2011 年 07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5 日；经营范围：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城市照明景观工程设计、安装、制作，彩灯景观设计、制作、展出、出售，承接灯具安装工程等；登记机关：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日期：2017 年 5 月 17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08 月 10 日；发证机关：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 安许证字 [2017]006076；有效期：2020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2 日；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22 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市城投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鸿鹤路 228 号东源半岛 14 号楼；法定代表人：曾嵘；注册资本：壹拾柒亿元整；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23 日；营业期限：2012 年 03 月 2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城市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改造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项目代建管理等；登记机关：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日期：2017 年 9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10304202005130501-027，发证机关：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2. 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建二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宝贵;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零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 登记机关: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川)JZ 安许证字[2004]000165; 有效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3. 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信咨询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2 号楼 28 层 2801 号、2803 号、280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航;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0 月 2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建筑工程造价鉴定、建筑工程质量鉴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日期: 2019 年 02 月 25 日。

(三) 事故发生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18 年 9 月 25 日, 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2018 年 10 月 8 日, 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自贡科教新区多功能服务中心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2021年6月26日，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四川佳美彩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自贡科教新区多功能服务中心亮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 项目部概况

自贡科教新区多功能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自贡市大安区新民镇。占地面积103亩，总建筑面积约66251.7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1023.72平方米，集酒店、体育、娱乐为一体。建设总投资约为：13亿元（暂定），合同总价为7.9亿元。发包方式为：EPC（设计、勘察、施工），项目合同工期为720天，开工时间2019.4.20，计划竣工时间2021.8.1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自2021年7月16日起，佳美彩灯公司安排人员对体育健身中心综合楼（以下简称6号楼）右侧外墙进行了装饰灯安装，7月20日右侧安装完工后，紧接着开始对6号楼左侧实施安装。7月20日下午，佳美彩灯公司工人李德平、陈里远、付世荣、周世旭、张全能等5人分工配合安装外墙装饰灯。张全能等3人高采用座板作支撑悬空在离地面8-10米高的外墙上打安装孔，然后将吊运到作业点的灯具安装到外墙上，李德平在楼下地面负责组装灯具，另1人在楼顶上用绳索将李德平组装好的灯具吊运到张全能等3人悬空作业点上。14时40分许，李德平突然听到“砰”的一声响，他以为是灯具掉下来了，当回过

头看时看到是张全能掉下来了。李德平立即拨打了 120 电话，然后又给班组长李德君打电话。随后赶来的 120 医护人员对张全能实施现场抢救后，宣布其死亡。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向大安区公安分局、大安区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相继作了报告。当天晚上佳美彩灯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死者于 7 月 24 日安葬，事故未造成更大的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情况：1 人死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受伤程度
张全能	男	67 岁	51031119xxxxx4834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高峰乡肖家村 5 组 20 号	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87 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张全能，佳美彩灯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无证且冒险从事悬空作业^①；违反操作规程，在悬空作业过程中未设置生命绳。

（二）间接原因。

1. 佳美彩灯公司。违规聘用超龄人员张全能（67 岁）^②，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悬空作业规定，现场管理缺失，未安排专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2.1.5 悬空作业：在周边无任何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能满足防护要求的临空状态下进行的高处作业。

^②《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人对悬空作业进行监护，对无证人员张全能从事悬空作业未及时发现并制止。

2. 市建二司多功能服务中心项目部。审核把关不严，对佳美彩灯公司编制的外墙装饰灯《专项施工方案》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封闭施工管理不力，因邻近工程需要，拆除封闭围栏后未及时恢复，封闭区入口人脸识别系统有时无法正常使用，未有效制止张全能擅自进入施工工地；督促检查不力，对悬空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悬空作业人员使用座板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人证合一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张全能超龄和无证从事悬空作业。

3. 三信咨询公司多功能服务中心监理部。审核把关不严，对《专项施工方案》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现场检查不到位，对市建二司多功能服务中心项目部封闭施工管理不力和“人证合一”检查不力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悬空作业人员使用座板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悬空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未发现张全能超龄和无证从事悬空作业。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自贡科教新区多功能服务中心“7.20”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事故调查组还同步对业主单位自贡城投公司进行了调查，

本次调查该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未发现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的情况。

七、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佳美彩灯公司责任人员

1. 张全能，佳美彩灯公司安装工，安全意识淡薄，无证且冒险从事悬空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在悬空作业过程中未设置生命绳，因栓挂座板的工作绳断裂导致高坠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2. 李德君，悬空作业班组长，违规聘用超龄人员张全能（67岁），提供由自己购买并保管的工作绳（未见合格证）为悬空作业人员使用，对张全能无证且冒险从事悬空作业未发现并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1.6万元罚款。

3. 郑子桃，佳美彩灯公司安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执行不力，对李德君违规聘用超龄人员和张全能从事悬空作业的行为未发现并制止，未安排专人对悬空作业进行监护，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1.4万元罚款。

4. 田轶超，佳美彩灯公司技术负责人，编制的外墙装饰灯

《专项施工方案》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悬空作业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1.2万元罚款。

5. 陈平，佳美彩灯公司技术员兼现场管理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执行不力，对李德君违规聘用超龄人员和张全能无证且冒险从事悬空作业的行为未发现并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1万元罚款。

6. 李超，佳美彩灯公司项目经理，未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组织施工作业不力，未落实人员对悬空作业现场进行监护，违规聘用超龄人员，未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悬空作业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1.5万元罚款。

（二）市建二司多功能服务中心项目部责任人员

1. 李道辰，施工员，负责现场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不落实，未认真开展“人证合一”检查，对悬空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情形未纠正并制止，对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1万元罚款。

2. 袁红宇，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不落实，未认真开展“人证合一”检查，对悬空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情形未纠正并制止，对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施工现场封闭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0.8万元罚款。

3. 王宏，执行经理，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不落实，对安全员、施工员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力，对施工现场封闭管理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0.6万元罚款。

4. 付秋剑，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建设工作，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不落实，对执行经理、安全员、施工员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力，对施工现场封闭管理工作领导不力，对分包单位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1.2万元罚款。

（三）三信咨询公司多功能服务中心监理部责任人员

1. 李刚毅，安全专监，负责监理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对佳美彩灯公司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外墙装饰灯施工现场悬空作业人员使用座板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在监理过程中未发现无证从事悬空作业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1万元罚款。

2. 张涛，土建专监，负责土建方面的监理工作，李刚毅不在施工现场时由张涛代替其安全监理工作（经调查李刚毅7月18日-28日请假），现场巡视检查不力，对外墙装饰灯施工现场悬空作业人员使用座板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在监理过程中未发现无证从事悬空作业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0.8万元罚款。

3. 许淑钧，安装专监，负责水、电安装工程的监理，对外墙装饰灯施工现场悬空作业人员使用座板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在监理过程中未发现无证从事悬空作业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0.6万元罚款。

4. 曾浩，项目总监，负责项目经理部全面工作，对佳美彩

灯公司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外墙装饰灯施工现场悬空作业人员使用座板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在监理过程中未发现无证从事悬空作业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 1.2 万元罚款。

（四）事故责任单位

佳美彩灯公司，违规聘用超龄人员张全能（67 岁），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悬空作业规定，现场管理缺失，未安排专人对悬空作业进行监护，对张全能从事悬空作业未发现并及时制止。综上所述，佳美彩灯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9 万元行政处罚。

（五）事故相关责任单位

1. 市建二司多功能服务中心项目部。审核把关不严，对佳美彩灯公司编制的外墙装饰灯《专项施工方案》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封闭施工管理不力，因邻近工程需要，拆除封闭围栏后未及时恢复，未有效制止超龄人员张全能进入施工工地；督促检查不力，对悬空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悬空作业人员使

用座板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人证合一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张全能超龄和无证从事悬空作业。综上所述，市建二司多功能服务中心项目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8万元行政处罚。

2. 三信咨询公司多功能服务中心监理部。审核把关不严，对《专项施工方案》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现场检查不到位，对市建二司多功能服务中心项目部封闭施工管理不力和“人证合一”检查不力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悬空作业人员使用座板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悬空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未发现张全能超龄和无证从事悬空作业。综上所述，成都三信咨询公司多功能服务中心监理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8万元行政处罚。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佳美彩灯公司。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的落实；要严格从业人员资格审查，严禁无证人员从事悬空安装作业，严禁使用超龄人员；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齐配强现场管理人员；要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防

范类似事故发生。

2. 市建二司多功能服务中心项目部。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要严格审核把关，对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并制止；要加强封闭施工管理；要加强督促检查，不仅要定期地更要动态地开展人证合一检查工作，对现场作业人员违规行为及现场管理缺失等行为要及时纠正。

3. 三信咨询公司多功能服务中心监理部。要强化监理职责的落实；要严格审核把关，对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并制止；要严格督促检查，依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总包和分包方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要查细、查实，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

4. 自贡市城投公司。要切实履行业主职责，加强建设项目的管理，要配齐配强甲方代表，因工作需要更换甲方代表后，应规范明确新任甲方代表，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合同职责的监督检查，有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5. 大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大对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的督促检查，依据项目报监档案，检查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到岗情况，必须做到实际到岗人员与报备一致；要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并责令限期改，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要加大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多措并举大力推进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发展。

6. 自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以“预防高坠事故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大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宣传培训；要大力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按照行业颁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规范建筑施工企业人员配置、资格准入、制度建立、安全投入、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应急管理各环节工作，倒逼企业扎牢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真正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建筑施工事故风险，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扭转建筑施工领域高坠事故多发势头。

自贡科教新区多功能服务中心“7.20”

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17日

自贡科教新区多功能服务中心“7.20”

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人员签字表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是否同意 调查报告	签 字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李强集		
市纪委监委	三级主任科员	刘 胜		
市总工会	工作人员	余泳光		
市住建局	三科负责人	史 燊		
市应急管理局	科 长	王朝朝		
市应急管理局	一级主任科员	曾利斌		
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协调科负责人	游溢		
市应急管理局	二级主任科员	刘成能		
大安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刘明洁		
大安区应急管理局	二级主任科员	高德志		
大安区公安分局	民 警	陈代奎		

安全生产事故审理移交清单

自贡科教新区多功能服务中心“7.20”一般高坠事故			
编号	名 称	页码	数量
1	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成立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20”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3	1
2	自贡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20”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首次会议签到表及调查组人员联系方式	3	1
3	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信息——领导批示	3	1
4	询问笔录——城投集团现场管理 李朝富	3	1
5	询问笔录——城投集团现场管理 郑昕	4	1
6	询问笔录——市建二司项目经理 付秋剑	4	1
7	询问笔录——市建二司安全员 袁红宇	3	1
8	询问笔录——市建二司执行经理 王宏	3	1
9	询问笔录——市建二司项目部保安 肖光华	3	1
10	询问笔录——市建二司项目部施工员 李道辰	4	1
11	询问笔录——四川三信项目总监 曾浩	3	1
12	询问笔录——四川三信项目专监 张涛	3	1
13	询问笔录——四川三信项目专监 许淑钧	4	1
15	询问笔录——四川三信安全专监 李刚毅	6	1
16	询问笔录——佳美公司普工 李德平	2	1
17	询问笔录——佳美公司普工 周世旭	2	1
18	询问笔录——佳美公司普工 付世荣	2	1
19	询问笔录——佳美公司普工 陈里远	2	1
20	询问笔录——佳美公司现场班组长 李德君	4	1
21	询问笔录——佳美公司技术负责人 田轶超	3	1
22	询问笔录——佳美公司安全员 郑子桃	4	1
23	询问笔录——佳美公司项目经理 李超	4	1
24	询问笔录——佳美公司技术员 陈平	4	1
25	城投集团——营业执照（曾嵘）	1	1

26	城投集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1
27	城投集团——自贡鑫景城实业有限公司现场代表岗位职责	5	1
28	城投集团——关于成立“四川轻化工大学东部新城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工作推进组的通知	8	1
29	城投集团——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表	4	1
30	城投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申请表	4	1
31	城投集团——四川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3	1
32	城投集团——总包合同	24	1
33	城投集团——关于成立“自贡科教新区多功能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组的通知	2	1
34	城投集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监督情况通知书	49	1
35	市建二司——关于付秋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2	1
36	市建二司——亮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2	1
37	市建二司——关于调整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的通知	3	1
38	市建二司——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1	1
39	市建二司——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	5	1
40	市建二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塔式起重机安全防护管理的通知	7	1
41	市建二司——关于加强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3	1
42	市建二司——关于加强开展劳动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检查的通知	5	1
43	市建二司——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记录	8	1
44	市建二司——日常安全巡查记录	9	1
45	市建二司——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登记台账及监控措施	8	1
46	市建二司——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7	1
47	市建二司——施工单位公司资质报审、报验表（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	19	1
48	市建二司——工程概况	1	1
49	市建二司——关于重庆天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未进场施工的情况说明	1	1
50	市建二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审表	38	1
51	市建二司——分包单位管理制度	65	1
52	市建二司——施工管理、主要专业工种人员上岗资格报验单	24	1

53	市建二司——项目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	13	1
54	市建二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0	1
55	市建二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70	1
56	市建二司——施工现场应急演练记录	25	1
57	市建二司——分包单位安全检查记录	13	1
58	市建二司——施工日志	52	1
59	四川三信公司——营业执照（李航）	3	1
60	四川三信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安全带性能检测）	6	1
61	四川三信公司——考勤表	7	1
62	四川三信公司——微信录音整理	6	1
63	四川三信公司——监理通知单	6	1
64	四川三信公司——特种作业人员证复印件	5	1
65	四川三信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1
66	四川三信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1	1
67	四川三信公司——项目监理机构及岗位职责	7	1
68	四川三信公司——项目部人员资质证书	6	1
69	四川三信公司——监理规划	129	1
70	四川三信公司——监理日志	123	1
71	四川佳美公司——营业执照、建筑业资质证、安证（何永胜）	3	1
72	四川佳美公司——特种作业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8	1
73	四川佳美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7	1
74	四川佳美公司——企业安全负责人任命书	13	1
75	四川佳美公司——应急救援预案	6	1
76	四川佳美公司——事故发生当天现场见证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1	1

77	四川佳美公司——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9	1
78	四川佳美公司——高处坠落应急预案桌面演练方案	8	1
79	四川佳美公司——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60	1
80	四川佳美公司——施工方案报审表	32	1
81	付秋剑2020年工资收入证明	1	1
82	曾浩2020年工资收入证明	1	1
83	李超2020年工资收入证明	1	1
84	市建二司——从轻处罚报告	1	1
85	三信公司——从轻处罚报告	1	1
86	佳美公司——从轻处罚报告	1	1